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827
5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3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报告(A/45/718)。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秘书长代表向咨询委员会提供了其他的资料。

2. 秘书长在报告第1段回顾说,安哥拉核查团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26(1988)号决议设立的,自1989年1月3日开始,期限为31个月,1989年1月3日至1991年1月2日两个12个月期间会员国分摊的摊款总额为\$1 470万。在这笔摊款总额中已收到总额达\$1 130万的缴款,仍有\$340万(约整数)缴款待付。

3. 咨询委员会指出,报告第6段载明,截至1990年10月31日,由于对支出作了订正,秘书长估计在1990年1月2日终了的12个月期间的未支配余款的毛额为\$1 000 000(净额为\$949 500);正如报告中所解释的,这笔总额是超过他上一份报告(A/44/877)所载的估计数的数额。秘书长还指出“这个期间的应计杂项收入为\$119 700”。

4. 报告第14段回顾说,秘书长以前曾建议,在收到1990年1月3日至1991年1月2日期间的应摊缴款以前,不对预期在安哥拉核查团第一个12个月期间节余的经费采取行动。秘书长知道从开始至1991年1月2日期间已入账和预计的支出数额,除

非能在1991年1月2日以前收到未缴的摊款(见上文第2段),估计大约会有\$220万的现金赤字。因此秘书长“再次建议在收到未缴的应摊缴款以前,把安哥拉核查团最初12个月的业务中的未支配余额保留在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内”。正如秘书长报告第15(b)段所示,这项建议不仅适用于\$1 000 000的未支配余额,还适用于\$119 700的杂项收入。咨询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

5. 秘书长报告第五节讨论了安哥拉核查团关于从1990年1月3日至1991年1月2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正如其中所说的,估计支出总额达\$580万。秘书长报告附件二载有一份与实际估计所需费用相比,所划拨的\$580万初步经费的明细表;附件三载列各详列项目下有关支出的补充资料。

6. 秘书长在第8段中估计安哥拉核查团从1991年1月3日至8月2日期间的费用(包括清偿债务和结束业务所需的费用)毛额为\$4 613 800(净额为\$4 455 800)。有关这7个月期间的费用估计数的补充资料载于附件四;附件五则载列现有的和提议的核查团员额表。关于这方面,秘书长提议增加三个当地征聘员额,并增加现有编制中1个P-2员额,但相应减少1个外勤事务员额。

7. 如附件四所示,1991年8月2日终了的7个月期间的估计数额为\$460万(毛额),其中\$216 000的数额用来租赁房舍。在这方面,秘书长说,“就安哥拉当局从1989年4月1日至1989年11月30日提供的3个外地工作站……以及后来从1989年12月1日减为2个外地工作站……进行的磋商现在已告结束”。因此,列入\$216 000的预算来支付这笔费用,秘书长提供了有关这笔款额的明细表。

8. 咨询委员会在附件四第10段中注意到“根据所提议的维护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授权的员额经费计算方法,从为数\$1 551 300的总开支中拨出8.5%,用于任务地区内文职人员的薪金和有关费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设立该支助帐户的基本概念,即维持和平行动不应支助个别额外工作员额,相反,这些员额应作为整批来提供资金。如委员会报告(A/45/801)所提出的,支助帐户是“根据不断变化的需要而在各办事处间灵活调动额外工作员额的一个手段”(第16段)。

9. 同时,咨询委员会对实行“普遍性”百分比的办法表示有一些保留,因为这可能无法反映当前和今后不同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需要。如上述报告第14-15段所指出的,委员会注意到这一百分比,并将继续对此加以审查。鉴于上述各点,并回顾到订于1991年8月结束工作的安哥拉核查团从未使用过额外工作员额,委员会建议支助帐户的估计数\$131 900应予删去。

10. 委员会也注意到,预算中已为死亡和伤残拨出了\$200 000款额的补偿金;该款不仅用于因军事观察员死亡或残废而应支付的赔偿,也用于支付受伤或生病而应给予的补偿。委员会在收到关于所提质询的答复时得悉,迄今尚未因死亡事故而付出赔偿;事实上,为1989年1月3日至1990年1月2日编列的款额\$116 000的开支实际上是一笔未偿付的款项。如附件三所示,预算中在这一标题下为1990年1月3日至1991年1月2日拨出的\$100 000款额已用于支付其他方面的预期超支。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建议将\$200 000的数额减为\$100 000。

11. 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核查团资产处理的建议载于其报告第9段。其中提到,

“现提议,一旦安哥拉核查团完成工作时,符合既定标准的设备、认为与现有设备可以兼用的设备、或者对今后维持和平工作有用的设备将列入储备。无法与现有设备兼用或今后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在就地处理。从库存储备调用的设备将在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目中计入适当款额。关于处理核查团资产的详细报告将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2. 总的来说,咨询委员会同意上述建议;然而,它要求在处理资产之前了解已列入储备或作其他处理的设备有何预定计划。

13.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2段中建议将大会第34/9C号决议第1段所载的经常性决定延长并适用于安哥拉核查团。如第10段所指出那样,大会在该决议中批准了联黎部队的特别安排;就象A/45/718第11段所述的那样,按照这一安排,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4.3和4.4规定的期限终了之后将保留必要的经费,以清偿对提供特遣队(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咨询委员会在第10段中注意到,秘书长要求作

这些安排是因为“对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数额无法在财务条例4.3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偿付”；此外，秘书长还提出，“各维持和平行动继续遇到这种状况”。

14. 咨询委员会在考虑这一要求时注意到，没有任何政府为安哥拉核查团提供部队；而军事观察团所需的任何款项将与旅行开支、死亡或伤残赔偿有关（见上文第11段）。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安哥拉核查团并不真正需要这类特别安排。

15. 在上文第9和第10段中，咨询委员会建议，从秘书长1991年1月3日至8月2日7个月的毛额\$4 613 800估计数中削减\$231 900。因此它建议大会批准安哥拉核查团最后阶段的毛额\$4 381 900估计数。

- - - - -